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

宝建〔2021〕10号

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和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春节长假已过，复工复产在即，当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阶段。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，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社会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

（一）做好人员信息登记

坚持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保障其他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，督促企业落深落细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各项

措施，做好来沪返沪人员信息登记和上报。

（二）把好进门防控关

严格督促企业加强“入口”管理，落实日常健康码查验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。积极劝导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沪返沪，对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分类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日常防护防范

坚持“防疫三件套”和“防护五还要”，督促企业落实重点区域每日消毒，落实隔离留观点，针对体温异常人员，严格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二、安全平稳推进复工复产

（一）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

督促企业在复工前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突出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重点。新招员工必须经过“三级安全教育”，经考试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，坚决杜绝各种不安全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

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，对生产场所、设备设施、用电用气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立即落实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三）严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

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

任，制定应急救援预案。

高危行业应落实复工安全生产报备制度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后，方可复工复产。

三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

委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行业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工作监督检查，对基础薄弱、隐患和问题较多的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要采取责令整改和挂牌督办等方式，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到位、安全生产监管到位、各级责任落实到位。

四、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切实加强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领导和应急人员 24 小时在位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反应快速，处置得当，随时准备提升防控层级。同时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加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，落实人员、设备、物资准备，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抢得通、运得稳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做到科学应对、及时妥善处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上报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请委属各单位结合行业特点，即日起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加强“两张清单”报送，切实做好节后安全生产工作，助推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